

To Legco :

要求訂立《居所暴力條例》，保障包括同性同居者的所有同住人士

反對《家庭暴力條例》單單納入同性同居者，這會對下一代造成深遠影響及引發社會矛盾。特別是『猶如適用於婚姻一樣……』(家暴條例第二條(二)款)，將『同性同居』關係與『異性婚姻同居』關係看齊。我們擔心這種矛盾會導致將來修例，為同性婚姻開了缺口。

大埔循道衛理小學家長教師會對修訂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一事有以下意見：

1. 本會強烈反對將同性同居人士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保障範圍；
2. 本會要求將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改名；或另訂《居所暴力條例》或《家居暴力條例》；
3. 本會要求擴大條例保障範圍，包括同性同居者在的所有同室居住者，如同住長者、同住朋友、金蘭姊妹、同住租客及房東等等。

公祺

大埔循道衛理小學家長教師會

上

所屬選區：新界東